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以實物方式分派、修訂 2004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修訂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及各為「**決議案**」)已由已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59,996,227 (100%)	0 (0%)
2.	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	59,996,227 (100%)	0 (0%)
3.	批准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59,996,227 (100%)	0 (0%)
4.	批准勞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59,996,227 (100%)	0 (0%)
5.	批准陳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59,996,227 (100%)	0 (0%)
6.	批准對 2004 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54,683,227 (100%)	0 (0%)
7.	批准對 2011 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59,640,227 (100%)	0 (0%)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獲超過 50%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上述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5,437,000 股股份。

要約人、賣方、郭先生、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169,541,148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6%)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 1、2、3、4、5、6 及 7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 1、2、3、4、5、6 及 7 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05,895,852 股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香港股東投票方面之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而本公司的外聘會計師 T S TA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 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新加坡股東投票方面之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2004 年購股權持有人及 2011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修訂 2004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獲得相關數目 2004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 2004 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 2004 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 2004 年計劃股份(即所有未行使 2004 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相關數目 2004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董事亦已採取謹慎程序以獲得相關數目 2011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 2011 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 2011 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 2011 年計劃股份(即所有尚未行使 2011 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以批准建議修訂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關數目 2011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數目 2004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相關數目 2011 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僅為可能事件。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分別發生後方會作出，而受多項條件規限，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8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